



# IPCC 國際專業能力培訓中心

## IPCC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raining Center

### 《IPCC 中心專家顧問名冊納入及續期管理規則》

### (2026)

No. R/IPCC-CONS-IRM001(2026)

## 一、制定宗旨及基本聲明

### 1. 制定宗旨

為規範 IPCC 國際專業能力培訓中心（以下簡稱“IPCC 中心”）專家顧問專家庫、名冊之納入、續期與管理，保障專家顧問隊伍的素質與公信力，促進 IPCC 中心可持續發展，特制定本規則，以供專家顧問及名冊負責人知悉及信守。

### 2. 基本聲明

IPCC 中心保留根據實際情況隨時修改、解釋及完善本規則的權利。專家顧問一經納入或續期，即視為無條件接受本規則及其後續修訂內容，並承諾予以遵守。專家顧問不得因本規則的任何修訂向 IPCC 中心及其工作人員主張任何形式的追責或索賠。

### 3. 性質

IPCC 中心專家顧問並非 IPCC 中心之雇員、員工等類型所屬之勞動關係，專家庫、名冊僅為未來開展包括但不限於學術交流、學術論壇等相關活動時，IPCC 中心得可加快匯聚社會資源，或如有其他機

構、單位開展活動時得可進行轉介。IPCC 中心之專家庫、名冊性質屬於“人才數據庫”。除非確為受聘，IPCC 中心專家顧問不得對外宣傳其為 IPCC 中心聘用之雇員、導師、教授等屬性身份。

#### 4. 專家顧問類別

IPCC 中心專家顧問<sup>1</sup>分為以下類別，IPCC 中心可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子類別並制定相應資格標準：

- a) 特約專家顧問；
- b) 認可專家顧問。

#### 二、名冊之納入

##### 5. 基本原則

IPCC 中心專家顧問應具備良好的政治素質與職業操守，擁護國家法律法規與政策方針，恪守誠信中立原則，尊重 IPCC 中心主席及工作人員，積極維護並提升 IPCC 中心的聲譽與影響力。

#### 6. 專業資格及業務經驗

申請人應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認證或豐富的實務經驗。IPCC 中心可根據不同專家顧問類別，設定包括但不限於語言能力、專業背景、資質證書、培訓經歷等具體條件。負責人在審批名冊納入申請時，須遵守 IPCC 中心內部具體規定，申請人申請時須滿足官網公布之最新要求。

#### 7. 特殊人才引進（SPCC 條款）

<sup>1</sup> IPCC 中心專家顧問系參與 IPCC 中心課程設計、指導、授課、認證等活動的前置條件，並應以存續期有效為前提。

對於業績突出或具有特殊貢獻的優秀人才，IPCC 中心主席有權直接批准其納入為特約或認可專家顧問，並可酌情豁免部分或全部行政程序、費用、續期考核等要求。

已納入 IPCC 中心專家庫、名冊之專家顧問，有權直接向 IPCC 中心及其主席推薦符合 IPCC 中心有關規定之優秀人才。該等人士由 IPCC 中心主席或其授權人負責審核，並根據本條第一款之規定由 IPCC 中心主席決定是否得可豁免相關要求。

## **8. 行政手續**

申請人在申請加入應詳細填寫有關信息表，連同信息表內涉之證明文件一並提交。經評審通過，適時頒發相關證明，納入官網專家顧問名冊。申請人應按規定繳納相應行政費用。

新納入、續期納入 IPCC 中心專家庫、名冊之專家顧問，應在取得相關證明後，運作其社會資源，對外宣發其被納入對應之 IPCC 中心專家庫、名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號推送、朋友圈、網站之宣發等。

## **三、名冊之存續**

## **9. 基本原則**

IPCC 中心專家顧問在冊期間，應全面遵守本規則及 IPCC 中心相關管理規定。

## **10. 存續期**

一般名冊納入時長為兩年或五年，以證明宣示的納入期為准，可

在期滿或前續期。

## 11. 續期

續期申請，IPCC 中心將全面審視專家顧問在納入期內的表現情況。

一般而言，倘若無發生特殊情況，將均獲順利續期。

每當存續期限將至，專家顧問應提前一個月向 IPCC 中心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申請不需繳納申請費（按需求繳納官網宣發費用），逾期未提出請求者視為放棄續聘，逾期申請者須重新提出名冊納入申請。

同時，專家顧問每年應至少出席或協助三次與 IPCC 中心有關之活動。

續期成功者，亦應按照本規則內容對外宣發。

## 12. 終止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者，專家顧問在冊資格自動終止：

- a) 未按規定申請續期；
- b) 被司法機關生效裁判認定有罪；
- c) IPCC 中心主席基於合理事由決定終止其資格。

## 四、解釋、修改、生效與爭議解決

### 13. 解釋與修改

本規則由 IPCC 國際專業能力培訓中心及其主席負責解釋，並有權隨時修改本規則。

### 14. 生效

本規則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 15. 爭議解決

本規則的歧義或協作中任何問題，各方一致同意僅透過友好協商終局解決。

注：本規則應是今後長期合作的指導性文件。

**繁體中文：** 本文件備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獨立版本供選擇簽署。

簽署人特此確認並同意，無論簽署哪一個語言版本，如各版本內容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最終解釋及執行依據。

**简体中文：** 本文件备有繁体中文、简体中文及英文三种独立版本供选择签署。

签署人特此确认并同意，无论签署哪一个语言版本，如各版本内容有任何歧异或不一致，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最终解释及执行依据。

**English:** This document is available for execution in three separate versions: Traditional Chinese, Simplified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signatory hereby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regardless of which language version is signed,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version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be the definitive basis for interpretation and execution.

請於每頁右下角簡簽；及<sup>2</sup> <sup>3</sup>

全名簽署（按身份證樣式）：\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2</sup> 填寫後掃描，將掃描件連同有關材料，通過電郵寄致 IPCC 秘書處：apply@the-ipcc.org

<sup>3</sup> 目前，申請納入 IPCC 中心專家庫之申請費為港幣 800 元/次，官網名冊公示行政費用為港幣 400 元/年。首次納入期為兩年，從首次續期起，納入期為五年，按有效期期限頒發納入證明及在冊證明。持有由 IPCC 中心頒發的「名冊申請資格證明」且符合 IPCC 中心相關要求者，可按照相關規則予以相應優待。